基隆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附件三

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受理報名學校使用，家長請勿填寫）

編 號： 收件單位： 國民小學∕幼兒園

學生姓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家 長 檢 附 應 備 文 件 | 收件人查核 | 備 註 |
| □1.基隆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服務申請報名表 |  |  |
| □2.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  |
| □3.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 無則免附 |
| □4.六個月內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 |  |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申請暫緩入學或申請在家教育者應提供 |
| □5.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 |  | 無則免附 |
| □6.聽力圖（六個月內）(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正確聽力) |  | 聽覺障礙學童應提供 |
| □7.視力檢查證明（六個月內）(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 |  | 視覺障礙學童應提供 |
| □8.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 |  | 申請暫緩入學者應提供 |
| □9.其他： |  |  |

 收件人：